

退回血品保存安全證明單

此處請貼上病患
基本資料標籤

1. 血品取得時間：___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
2. 血品種類：
全血 紅血球濃厚液 減白紅血球濃厚液
新鮮冷凍血漿 冷凍血漿
血小板濃厚液 分離術血小板 減白分離術血小板
3. 數量：
4. 血袋號碼：_____
5. 是否曾於血袋中加入任何藥物：無 有
6. 是否置於室溫超過 30 分鐘：無 有
7. 血袋保存之溫度： 1~6°C 20~24°C
8. 退血原因：
9. 護理師簽名(必)及員工代號： _____ 醫師 (必簽章)： _____

血庫接收退回時間：___年 ___月 ___日 ___時 ___分

醫檢師簽章：

血袋回收時間：

血袋觀察結果： _____ 時間： _____

2019.10.09 修訂

工作人員於取得血品後，暫不輸血之處理及注意事項：

1. 依血品的種類有不同的處理：
 - (1) 全血、紅血球濃厚液、減白紅血球濃厚液、解凍的新鮮冷凍血漿及冷凍血漿於室溫放置時間不可超過 30 分鐘，須盡快移至 1~6°C 溫控冰箱保存，以維持血品品質。
 - (2) 血小板濃厚液、分離術血小板及減白分離術血小板須存放於室溫 (20~24°C) 下，須盡快送回血庫，由特殊儀器保存。
2. 退血注意事項：
 - (1) 紅血球類血品：送出後，30 分鐘內不須出具證明直接退回血庫。超過 30 分鐘有保存在 1~6°C 冰箱，則請填寫退回血品安全證明單，即可退血，最遲需於 8 小時內送回血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超過 30 分鐘且未保存於 1~6°C 冰箱，一律不可退血或寄放。
 - (2) 血漿類血品：已解凍不可退，只接受代發。代發條件：未置於應保存溫度下且超過 30 分鐘未輸，一律不接受代發，超過 30 分鐘有保存在 1~6°C 冰箱可接受代發(不保證一定能代發出)。
 - (3) 血小板類血品由於有效期限少於 5 天，過期報廢的成本昂貴，若病患異動，例如出院、取消輸血等，請儘快告知血庫代發。
 - (4) 若造成血品報廢是屬於人為疏失，則該人員須負賠償責任。